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7377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債 務 人 邱慶淳

邱慶根即邱德槐之繼承人

一、債務人邱慶根應於其繼承被繼承人邱德槐（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之遺產範圍內與邱慶淳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459,45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債務人邱慶根即邱德槐之繼承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邱德槐之遺產範圍內與債務人邱慶淳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459,45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二）緣債務人邱慶淳於民國108年間邀同案外人邱德槐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額度新臺幣100萬元，約定至完成本教育階段學業之日止，憑借款人出具撥款通知書分筆動用，共動用8筆，合計新臺幣515,570元。自申請貸款之本教育階段學業通常應完成日後滿一年之日起一年內分12期，每一學期借款得有一年償還期間，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於最後教育階段學業通常應完成或服完義務兵役後滿一年之日起，其借款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利率依教育部之公告及規定辦理，公告及規定變

更時，亦同。如因逾期依約定視為全部到期並經債權人轉列  
催收款項時，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114年08月12日)起，改  
按轉列催收款項日本借款利率加年率1%固定計算。(三)倘  
不依期還本、付息或償付本息時，除自逾期日起按借款利率  
計付逾期利息外，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逾期六個  
月(含)以內者，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六個月以上  
者，就超過六個月部分，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  
金。(四)詎債務人邱慶淳於就讀學校畢業或服完義務兵役  
後，並未依約履行，尚結欠如[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欄所載  
之本金及利息違約金未償，迭經催討未果，爰依前訂借據約  
定借用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借款即  
視為全部到期。案外人邱德槐既為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  
應負連帶清償責任。(五)次查案外人邱德槐於108年12月2  
2日死亡，其繼承人邱慶根依法應於繼承邱德槐所得遺產為  
限與債務人邱慶淳，就本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六)本件  
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權，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  
8條之規定，狀請鈞院鑒核，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促  
其清償以保權益。釋明文件：1.放款借據影本乙紙2.就學貸  
款放出查詢單暨,就學貸款借保人基本資料查詢單等共乙紙  
3.繼承人系統表一份4.戶籍謄本影二份5.家事事件公告一份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俊源

附表

114年度司促字第007377號

利息：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邱慶根即邱	自民國114	至民國114	年息百分之

(續上頁)

01

	459451 元	德槐之繼承 人、邱慶淳	年06月01日 起	年08月11日 止	一點七七五
001	新臺幣 459451 元	邱慶根即邱 德槐之繼承 人、邱慶淳	自民國114 年08月12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 二點七七五

02

違約金：

03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 方式
001	新臺幣 459451 元	邱慶根即邱 德槐之繼承 人、邱慶淳	自民國114 年07月02日 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